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規定，設置『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』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等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等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議及修訂本系各組織規則及其他辦法。
 - 二、 遴選本系系主任送請校長聘兼之。
 - 三、 推選各委員會及參與校方各項會議之代表。
 - 四、 審議本系之重點發展方向、設備經費應用及課程規劃等事項。
 - 五、 審議本系各委員會所提之議案。
 - 六、 審議其他與本系相關之重要議案。
 - 七、 設置與本系發展相關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系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：
- 一、 校方交議事項。
 - 二、 系主任提案。
 - 三、 各委員會提案。
 - 四、 本系教師二人以上之連署議案。
 - 五、 出席人員附議之臨時動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如須表決時，依左列方式行之：
- 一、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出席教師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 - 二、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三、 一般議案或重要議案之劃分由主席裁定之。若有異議，以出席教師舉手表決，出席教師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式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規則經本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